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04-22246362

承辦人：夏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7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夏 115 緩 1409 字第

附件：

02850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護命字第 81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應送達給王志銘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王志銘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書記官

